**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痕迹检验和现场勘察试剂耗材、打拐案件DNA检验鉴定试剂耗材、非案件亲子鉴定检验鉴定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173-YYZB**

**采 购 人：崇左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4322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74322010)** **[23](#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_Toc743220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7432201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_Toc74322013)**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痕迹检验和现场勘察试剂耗材、打拐案件DNA检验鉴定试剂耗材、非案件亲子鉴定检验鉴定试剂耗材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2025年9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173-YYZB

项目名称：2025年痕迹检验和现场勘察试剂耗材、打拐案件DNA检验鉴定试剂耗材、非案件亲子鉴定检验鉴定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3874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38740.00元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2025年痕迹检验和现场勘察试剂耗材、打拐案件DNA检验鉴定试剂耗材、非案件亲子鉴定检验鉴定试剂耗材1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加密提交（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7日9：30(北京时间) 。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7.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

9.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CA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办理模块。

10.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场设在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室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室，副场设在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写字楼b栋6层0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公安局

联系人：蔡警官

 联系电话：0771-7966013

地 址：崇左市石景林路8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写字楼b栋6层04号

联系人：黄金婷

联系电话：0771-80751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1.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如有）、检验、使用说明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的服务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竞标报价的单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控制单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或电子变更合同签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把相关电子合同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8075176，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万沣大厦A座四楼409室  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5%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593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名”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个人CA认证证书签字章)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章。**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4 |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说明。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废标，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政采贷相关政策告知函**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采购预算： 738740.00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第38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NA检验鉴定试剂耗材**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1 | 32位点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 盒 | 12 | | 16,700.00 | 规格：200人份/盒  ▲1、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符合公安部常规数据库和DNA打拐数据库要求，可同时检测以下30个常染色体基因座：D3S1358，TH01，D21S11，D18S51，Penta E，D19S253，D12S391，D6S1043，D2S1338，D15S659，D6S477，D5S818，D13S317，D7S820，D19S433，CSF1PO，Penta D，D2S441，vWA，D8S1179，TPOX，FGA，D4S2366,D3S3045，D16S539，D22S1045，D8S1132，D1S1656，D10S1248，D10S1435。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包含1个性别标记基因座以及1个Y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 3、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500bp。 4、试剂盒单次检测不得低于10微升反应体系。 5、保证建库服务的准确性，建库服务所采用试剂盒实体bin数量不低于44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总数不低于550个。 6、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位点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数据可直接导入国家数据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7、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须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8、试剂盒通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
| 2 | 常染色体23个位点荧光检测试剂盒 | 盒 | 1 | | 21,000.00 | 规格：200人份/盒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D13S317、 FGA、CSF1PO、vWA、D1S1656、Penta E、DYS391、和 1 个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 ▲3、为确保产品的准确性，所投产品实体 bin 数量不少于 356 个，bin总数不少于449个。（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4、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400bp，其中不少于15个小于250bp的基因座。（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5、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   ▲6、所采用的检测试剂产品需具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 3 | POP4胶-3500/384 | 盒 | 3 | | 2,700.00 | 规格：384人份/盒  1、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作为DNA片段分析电泳分离的介质。 2、设计成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 3、可检验384个样品（在3500系列DNA测序仪系统上最多进样16次）。 4、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
| 4 | 阳极缓冲液 | 盒 | 2 | | 1,500.00 | 规格：4瓶/盒  1、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 2、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pH。 3、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4、调解电泳系统的酸碱度，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pH范围。 |
| 5 | 阴极缓冲液 | 盒 | 2 | | 2,000.00 | 规格：4瓶/盒  1、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 2、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3、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4、调解电泳系统的酸碱度，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pH范围。 |
| 6 | 高纯甲酰胺 | 盒 | 3 | | 1,230.00 | 5ml\*4/盒，每瓶5ml，用作化学变性，适用于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7 | 半裙边96孔反应板 | 盒 | 5 | | 260.00 | 1、高效的PCR扩增提供了无可比拟的温度精确性和均一性，该板由单一刚性聚丙烯材料制成。 2、用于PCR扩增及电泳，规格：10块/盒。 |
| 8 | 调节试剂 | 盒 | 3 | | 500.00 | 1个/盒，3500系列调节试剂 |
| 9 | 液态蛋白酶K | 瓶 | 1 | | 1,025.00 | 2ml/瓶，用于生物样品中蛋白质的一般性消化，经纯化去除了DNA酶和RNA酶活性。 |
| 10 |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盒 | 2 | | 600.00 | 1. 使用方法简单，配备专门撕膜镊使用更加方便 2、提取膜片粘性强，膜片与胶本身不与市面上常见的DNA提取试剂发生反应 3、无菌，无外源DNA的条件下生产，绝无外源DNA污染，   4、规格：100个/盒，规格10\*10mm |
| 11 | 大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盒 | 2 | | 900.00 | 规格：100个/盒，15\*15mm  1、使用方法简单，配备专门撕膜镊使用更加方便 2、提取膜片粘性强，膜片与胶本身不与市面上常见的DNA提取试剂发生反应 3、无菌，无外源DNA的条件下生产，绝无外源DNA污染 |
| 12 |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III型） | 盒 | 6 | | 140.00 | 40份/盒；用于生物物证的提取与保存。 |
| 13 | PCR纯化试剂盒 | 盒 | 1 | | 5,200.00 | 1、250人份/盒，试剂盒包含离心柱、缓冲液和收集管，用于纯化100 bp以上的 PCR DNA 片段。 2、通过快速、方便的结合-洗涤-洗脱步骤纯化10kb以内的DNA片段，洗脱体积为 30～50微升，适用于骨骼等检材的DNA提取。 |
| 14 |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24道全自动专用，48次） | 盒 | 1 | | 2,400.00 | 1.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DNA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12块且均为48孔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2块8孔磁套及12块8孔空白洗脱板，洗脱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 4、专用洗脱液，可有效降低洗脱产物的，长期保存DNA保存性能好，不降解、不分层； 5、产品规格：48次/盒 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15 |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24道全自动专用，96次） | 盒 | 2 | | 4,800.00 | 1.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DNA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12块且均为48孔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2块8孔磁套及12块8孔空白洗脱板，洗脱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 4、专用洗脱液，可有效降低洗脱产物的，长期保存DNA保存性能好，不降解、不分层； 5、产品规格：96次/盒； 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16 | 0.2ml扩增管 | 盒 | 6 | | 300.00 | 规格：1000个/盒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0.2ml；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17 | 0.6ml扩增管 | 盒 | 2 | | 200.00 | 规格：1000个/盒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0.6ml；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18 | 1.5ml离心管 | 盒 | 6 | | 80.00 | 规格：500个/盒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1.5ml；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19 | 10ul袋装透明短吸头 | 包 | 8 | | 100.00 | 规格：1000个/包；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10μl量程移液器。 |
| 20 | 200ul袋装黄色吸头 | 包 | 3 | | 100.00 | 规格：1000个/包；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200μl量程移液器。 |
| 21 | 1000ul袋装蓝色吸头 | 包 | 3 | | 100.00 | 规格：1000个/包；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1000μl量程移液器。 |
| 22 | 丁腈橡胶手套 | 箱 | 2 | | 720.00 | 规格：10盒/箱×100只/盒；  丁腈手套.无粉.小号.蓝 |
| 23 | 丁腈橡胶手套 | 箱 | 1 | | 720.00 | 规格：10盒/箱×100只/盒；  丁腈手套.无粉.中号.蓝 |
| 24 | 一次性使用口罩 | 盒 | 20 | | 18.00 | 独立包装；50个/盒；  一次性口罩，独立灭菌包装，防护用品。 |
| 25 | 一次性垫巾（小） | 包 | 30 | | 10.00 | 规格：50\*60cm;10张/包；  一次性垫巾，灭菌、防油、防水。 |
| 26 | 一次性垫巾（大） | 包 | 20 | | 60.00 | 规格：100\*200cm;10张/包；  一次性垫巾，灭菌、防油、防水。 |
| **痕迹检验和现场勘察试剂耗材**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27 | 蓝星试剂 | 套 | 10 | | 565.00 | 鲁米诺潜在血迹显现试剂  产品用途  用于发现潜在血迹。  工作原理  主要成分有鲁米诺、氧化剂。血迹中的血红素催化氧化剂对鲁米诺的氧化过程，被氧化的鲁米诺发出蓝光，在黑暗的环境中可以清晰观察。  显现效果  可以发现血液稀释一万倍形成的血迹。能够检测到被洗涤剂清洗过的血迹和陈旧血迹，显现剂处理过的血迹不影响DNA分析工作。  假阳性  果汁、酱油等斑迹也可以使鲁米诺潜血显现试剂产生蓝色荧光。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纸盒  包装清单：4支试剂A，4支试剂B，1个喷瓶  包装尺寸：92x72x175mm  包装重量：120g |
| 28 | 生物物证可视化荧光标记试剂 | 瓶 | 10 | | 600.00 | 产品用途：汗液、皮屑、脱落细胞、精斑、血迹、人体体液斑迹等都含有蛋白质和氨基酸。用超声波雾化器将物理吸附型生物物证激光靶向试剂雾化，让雾化的试剂飘落物体表面上，试剂会吸附在上述生物物证上。用520nm或445nm激光照射，佩戴滤光眼镜观察，可以看到上述生物物证发出荧光；  试剂颜色：橘红色；  容量：约30ml；  其他：透明塑料瓶包装，常温保存，保质期1年。 |
| 29 | 7.5# 医用橡胶手套 | 盒 | 5 | | 190.00 | 7.5#医用橡胶手套，50对/盒 |
| 30 | 8# 医用橡胶手套 | 盒 | 6 | | 190.00 | 8#医用橡胶手套，50对/盒 |
| 31 | 8.5# 医用橡胶手套 | 盒 | 5 | | 190.00 | 8.5#医用橡胶手套，50对/盒 |
| 32 | 警用围挡 | 套 | 6 | | 1,380.00 | 一、主要特点：  1.主体：铝合金支撑架和防水牛津布；  2.颜色：警蓝色外观，背面PU涂层，正面防水处理；  3.由2组折叠支撑架、2块防水围挡布和2个底盒组成；  4.展开尺寸：≥2050mm×2110mm；  5.装箱体积：≤1200mm×500mm×80mm；  6.底座尺寸：≤1200mm×500mm×40mm；  7.重量：≤25 kg（其中底盒15kg）；  8.折叠支撑架为自锁机构，展开到固定位置时会自动锁紧，折叠支撑架底部与底座盒有扣锁止装置，连接牢固不易晃动；折叠支撑架能承受200N静压力后不产生永久变形或损坏；折叠支撑架有毛刺； 围布上沿、左侧、右侧有毛刺，与折叠支撑架粘贴；  9.防水围挡布性能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GB/T38015-2019）：100%尼龙  面料撕破强力（试验方法GB/T3917.3-2019）：经向≥150N，纬向≥100N  面料断裂强力（试验方法GB/T3923.1-2013）：经向≥900N，纬向≥500N  面料耐磨性（试验方法201196.2-2007）：≥30000次  表面抗湿性能（防水）（试验方法GB/T4745-2012：27℃±2℃）：≥4级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GB/T2912.2-2019）：未检出  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试验方法GB/T5713-2013）：≥4～5级；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3922-2013）：≥4～5级；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GB/T3920-2008）：≥4～5级；  耐光照色牢度（试验方法GB/T8427-2019）：≥4～5级；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方法GB/T3921-2008）：≥4～5级 。  10.状态转换时间:二人操作单片围挡展开≤180秒，收缩时间≤180秒。  11.齐套性：重型两折围挡、“警徽、警POLICE察” 和“严禁靠近 请勿拍摄”字帖各两套、合格证、说明书；  12.环境要求：高温耐受≥40℃,4h后无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  二、配置要求  1.围挡正反面上下各设置2条暗灰高强度反光材料反光条，规格：单根长2000mm±5mm，宽50mm±1.5mm；上方反光条距顶部边缘：300mm；上下反光条间距：1085mm，下方反光条距底部边缘：515mm；  2.单套配有“警徽、警POLICE察” 和“严禁靠近 请勿拍摄”字帖各两套、合格证、说明书。字帖采用可拆卸形式，可做双按扣或子母扣形式，双按扣围布铆双公扣，字帖铆母扣，“警徽及警POLICE察”字帖母扣铆4颗，“严禁靠近 请勿拍摄”母扣铆8颗；采用子母扣时，围布、字帖打孔，“警徽及警POLICE察”字帖打孔4个，“严禁靠近 请勿拍摄” 打孔8个；配备12套子母扣。  3.按扣材质：铜；  4.“警徽及警POLICE察”字帖规格：字体黑体，高：550mm，宽：730mm，“警徽”高度：300mm，宽度：285mm，“警POLICE察”字长度：680mm，字宽度：135mm，“严禁靠近 ”字长：637mm，字高：140mm，请勿拍摄字长：637mm，字高：140mm”字帖规格：长：1600mm，宽：190mm，位置在上下反光条中间居中位置。  三、应用范围：  适合各种公共场合应急处置时使用，如案发现场、人质解救现场、恶性交通事故现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广场、各种大型活动举办现场等。 |
| 33 | DNA荧光示踪剂 | 套 | 10 | | 425.00 | 1.陈旧渗透性客体上汗液指印显现，微量接触性痕迹显现，可适用各种纸张、砖头、木头、布料等渗透性及半渗透性客体；  2.试剂只与氨基酸、不破坏DNA链；  3.灵敏度高，纹线清晰，不扩散；  4.不溶解书写墨水；  5.采用环保型溶剂，挥发快；  6.操作简单，10min左右即可显现出潜在痕迹；  7.显色持久，方便随时观察、拍照记录； |
| 34 | 潜血指掌印荧光显现试剂 | 套 | 10 | | 800.00 | 1.溶液无色透明，用于潜在指印痕迹和微量潜血的显现；  2.适用于渗透性及半渗透性客体；  3.试剂与氨基酸、蛋白质反应，不破坏DNA；  4.灵敏度高，纹线清晰，不扩散；  5.不溶解书写墨水，不影响热敏纸显现；  6.采用环保型溶剂，无刺激性气味、不燃烧、表面张力低、挥发快；  7.操作简单，快速显现出潜在痕迹；  8.显现后指纹在绿光激发下可以发出明亮荧光；  9. 显色持久，方便随时观察、拍照记录； |
| 35 | 法医勘察箱 | 套 | 2 | | 2,700.00 | 型号：ATFK-III型法医勘察箱  产品功能:解剖尸体、检测尸体温度、收集保存各种尸体组织样本、采集尸体指纹、干净的手术器械固定在不锈钢 “手术器械存放盘”中。  用过的器械放入不锈钢“手术器械清洗盒”进行清洗。  尸体腐臭抑制剂可有效抑制尸体的腐臭气味。  产品配置：  可充电白光手电 1个、玻璃尸体温度计 1个、骨锯 1把、骨膜剥离器 1个、骨锤 1个、肋骨剪 1个、骨凿 1个、截断刀 1把、丁字凿 1把、大号手术刀柄 2把、大号手术刀片 2包、弯头手术剪 1把、直圆手术剪 1把、弯头止血钳 1把、直头止血钳 1把、组织镊子 1把、敷料镊子 1把、大号缝合针 1包、白色医用缝合线 1轴、黑色医用缝合线 1轴、不锈钢勺 1把、穿刺探针 1个、勾状探针 1个、球状探针 1个、推子 1个、剃刀 1个、指甲刀 1个、手术器械清洗盘 1个、手术器械存放盘 1个、大号手指扳直器 1个、小号手指扳直器 1个、尸体指纹捺印器 1本、指纹捺印盒 1个、左手指纹捺印卡 1本、右手指纹捺印卡 1个、30cm钢板尺 1把、5m钢卷尺 1个、尸体腐臭抑制剂 1瓶、手术衣 2套、乳胶手套 2付、汗布手套 2付、一次性塑料手套 10付、毛巾 2块、棉签 1包、纱布 10片、纸物证袋 5个、塑料物证袋 5个、物证瓶 6个、5ml注射器 5个、10ml注射器 2个、带盖塑料试管 5个、医用胶布 1盒、红色记号笔 1支、黑色记号笔 1支、黑色不干胶尺 1张、白色不干胶尺 1张、物证标签 1张、放大镜 1个、指南针 1个、铝合金箱 1个。 |
| 36 | 现场勘察箱 | 套 | 1 | | 3,200.00 | BTHX-VI-L型现场痕迹勘查箱  配套物品：  1 可充电白光手电 1只 为现场勘查提供照明  2 可充电紫光手电 1只 用荧光粉显现复杂背景表面的指纹，紫光手电可以激发荧光粉的荧光  3 羽毛指纹刷 2支  4 球形红色荧光粉 1瓶  5 球形黄色荧光粉 1瓶  6 红色荧光磁性粉 1瓶  7 黄色荧光磁性粉 1瓶  8 圆形灰鼠毛刷 1支 非荧光粉末显现、提取光滑表面上的指纹  9 扁形灰鼠毛刷 1支  10 大号磁性指纹刷 1支  11 小号磁性指纹刷 1支  12 球形金色指纹粉 1瓶  13 球形银色指纹粉 1瓶  14 黑色磁性粉 1瓶  15 银黑双色磁性粉 1瓶  16 银色磁性粉 1瓶  17 吹粉球 1个  18 指纹胶带 1卷  19 掌纹胶带 1卷  20 白色掌纹衬底 20张  21 黑色掌纹衬底 20张  22 脱胶502 1瓶 502胶冷熏法显现深色粗糙表面上指纹  23 502胶冷熏杯罩 1个  24 定性滤纸 10张  25 碘熏管 6支 碘熏法显现浅色粗糙表面上的油性指纹  26 四甲基联苯胺溶液 3支 显现潜血指纹  27 脱脂棉 1包  28 镊子 1把  29 血手印固定剂 1瓶  30 茚三酮喷罐 1瓶 显现纸张上的指纹  31 陶瓷板掌纹捺印盒 1个 采集现场相关人员的指纹、掌纹样本  32 十指指纹信息卡 5张  33 折叠马蹄镜 1个 比对现场指纹和样本指纹  34 Ⅴ型静电吸附器 1套 静电吸附法提取平面灰尘足迹  35 成趟足迹静电膜 6卷  36 单个足迹静电膜 10张  37 黑色硅胶足迹提取片 2张 粘贴法提取水渍足迹  38 生物物证专用棉签 10支 提取现场生物物证  39 棉签保存盒 5个  40 DNA采集植绒拭子 2支  41 脱落细胞粘取器 5个  42 口腔式子 5个 采集现场相关人员口腔细胞  43 口腔细胞采集卡 5个  44 血样采集卡 10张 采集现场相关人员血液样本  45 无菌采血针 10支  46 碘伏消毒棉签 10支  47 止血棉签 10支  48 血样采集卡保存袋 10个  49 灰色硅橡胶 1套 制作工具痕迹的模型  50 照明放大镜 1把 发现提取微量物证  51 尖头镊子 1把  52 剪子 1把 拆卸承载痕迹的物体，带回实验室处理  53 钢丝钳 1把  54 盒装组合旋具 1套  55 迷你型钢锯 1把  56 小号羊角锤 1把  57 试电笔 1个  58 20m纤维卷尺 1个 测量现场  59 指南针 1个  60 黑色记号笔 1支 标记痕迹物证  61 红色记号笔 1支  62 红黄白粉笔   3支  63 文件夹 1个 制作现场笔录  64 现场勘查笔录 1本  65 三角板 1套  66 签字笔 1支  67 铅笔 1支  68 铅笔刀 1把  69 橡皮 1块  70 两折塑料物证牌[1-10号] 1套 对物证进行编号  71 不干胶物证号码本 1本  72 不干胶比例尺本 1本 为物证拍照提供比例尺  73 15cm黑色PVC比例尺 1把  74 15cm白色PVC比例尺 1把  75 小号塑料物证袋 20个 包装物证  76 毛巾 1块 清理现场  77 汗布手套 2付 保护现场  78 PE手套 1包  79 一次性鞋套 2双  80 一次性口罩 5个  81 一次性帽子 5个  82 尼龙拉杆箱，尼龙包 1个 承载上述物品 |
| 37 | 电动开颅锯 | 套 | 1 | | 5,000.00 | 型号：BTLJ-V型电动开颅锯  产品要求：  用于切割尸体的颅骨，锯片高速摆动，只对骨头、木材等没有弹性的材料有切割作用，对皮肤、肌肉等有弹性的组织没有切割作用。  配置内容：  1. 主机 1台  2. 蓄电池 1个  3. 电源适配器 1个  4. 充电器 1个  5. 清洗刷 1把  6. 棉签 1袋  7. 清洁润滑油 1瓶  8. 扳手 2把  9. 使用说明书 1份  10.铝合金外箱 1个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 DC24V  2. 空载电流 2A  3. 满载电流 5A  4. 满载功率 120W  5. 电池容量 4.5AH  6. 充电时间 3小时  7. 供电时间 60分钟  8. 摆动速率 10000次/分钟  9. 主机重量 1.0 kg  10.主机全长 265mm  11.轴长 50mm  12.外箱尺寸 445x305x130mm |
| 38 | 生物物证勘察箱**（核心产品）** |  | 2 | | 6,000.00 | 型号：ATDN-IV高档生物物证勘察箱  产品功能：  棉签擦拭提取可以印迹中的DNA  脱落细胞粘取器粘贴提取脱落细胞  脱落细胞负压提取仪大范围收集脱落细胞  直接提取小件含有DNA的物体  分割提取大件含有DNA的物体  采集相关人员血液样本  采集相关人员口腔细胞  采集相关人员唾液样本  包装、标记各种DNA物证  检测可疑斑迹是否为人血  检测可疑斑迹是否为人精斑  配置内容  可充电白光手电 1只、照明放大镜 1个、脱落细胞粘取器 4个、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40支、提取棉签保存盒 20个、口腔擦拭棒 5根、唾液采集卡 5张、血液采集卡 20张、无菌采血针 20根、碘伏消毒棉签 40根、止血棉签 20根、医用创伤贴 1包、直头眼科剪子 1把、弯头眼科剪子 1把、眼科镊子 1把、手术刀柄 1把、手术刀片 10片、壁纸刀 1把、牙签 1盒、1.5ml离心管 10个、5ml注射器 2个、75%乙醇（100ml） 1瓶、滤纸 1盒、物证包装纸 2张、大号塑料物证袋 10个、中号塑料物证袋 10个、小号塑料物证袋 10个、DNA专用物证袋 10个、硫酸纸检材袋 20个、一次性消毒口罩 1包、一次性丁晴手套 1包、一次性消毒帽子 1包、一次性脚套 2双、记号笔 1支、签字笔 1支、不干胶比例尺本 1本、不干胶号码本 1本、现场勘查笔录本 1本、文件夹 1本、血痕预实验试剂盒 1盒、抗人血红蛋白试剂条 10条、抗人精试剂条 10条、脱落细胞负压提取仪 1套、脱落细胞吸头 1盒、ABS密封箱 1个。 |
| 39 | 现场毒物检验箱 | 套 | 1 | | 6,600.00 | 使用金标筛选试剂盒及化学试纸对可疑物进行现场检测。  根据公安系统毒物检验现场的特点而特别设计，操作简便快速，操作者只要参照产品说明书就可以对毒物进行检测分析；  本检验箱使用金标筛选试剂盒及化学试纸对可疑物进行现场检测；阴性结果可排除砷化物、氰化物、有机磷农药、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摇头丸、可卡因、苯二氮卓、安非他命、大麻、巴比妥等毒物、毒品的存在；阳性结果应送毒品实验室采用TLC、GC、HPLC、GC／MS、FTIR等分析方法进行确证分析。  要求配置：  1 砷化物检测试纸 100条  2 氰化物检测试纸 100条  3 农药速测卡 20份  4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 5份  5 巴比妥类检测试剂盒 5份  6 吗啡检测试剂盒 5份  7 摇头丸检测试剂盒 5份  8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 5份  9 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 5份  10 可卡因检测试剂盒 5份  11 大麻检测试剂盒 5份  12 氯胺酮检测试剂盒 5份  13 样品瓶 5个  14 一次性尿杯 25只  15 塑料离心管 10支  16 注射器 20支  17 过滤吸头 20只  18 吸管  20支  19 pH试纸  1本  20 定性滤纸  1盒  21 纯净水  1瓶  22 药勺  20支  23 剪刀  1把  24 指甲钳  1个  25 镊子  1把  26 牙签  1筒  27 记号笔  1支  28 标签纸  1张  29 小号塑料物证袋  20个  30 一次性口罩  5个  31 PE手套  50只  32 汗布手套  2付  33 铝合金箱  1只 |
| 40 | 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 3,500.00 | F101-0型鼓风干燥箱  产品特点  1、冷扎钢板外壳、不锈钢内胆。  2、箱门中间设有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  3、内部隔板可自由调节高度。  4、硅橡胶磁性胶条，密封良好。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220v±10%,50Hz  2、温控范围：室温+10 〜 250℃  3、温度波动：±1℃  4、功率：1.6kw  5、工作室尺寸：350 x 350 x 350mm |
| 41 | 大号塑料物证袋 | 袋 | 10 | | 130.00 | 大号塑料物证袋（100个/每袋） |
| 42 | 中号塑料物证袋 | 袋 | 14 | | 100.00 | 中号塑料物证袋（100个/每袋） |
| 43 | 小号塑料物证袋 | 袋 | 16 | | 75.00 | 小号塑料物证袋（100个/每袋） |
| **非案件亲子鉴定检验试剂耗材**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44 | 32位点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 盒 | 18 | | 16700.00 | ▲1、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符合公安部常规数据库和DNA打拐数据库要求，可同时检测以下30个常染色体基因座：D3S1358，TH01，D21S11，D18S51，Penta E，D19S253，D12S391，D6S1043，D2S1338，D15S659，D6S477，D5S818，D13S317，D7S820，D19S433，CSF1PO，Penta D，D2S441，vWA，D8S1179，TPOX，FGA，D4S2366,D3S3045，D16S539，D22S1045，D8S1132，D1S1656，D10S1248，D10S1435。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包含1个性别标记基因座以及1个Y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 3、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500bp。 4、试剂盒单次检测不得低于10微升反应体系。 5、保证建库服务的准确性，建库服务所采用试剂盒实体bin数量不低于44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总数不低于550个。 6、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位点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数据可直接导入国家数据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7、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须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8、试剂盒通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9、规格200人份/盒 |
| 45 | 常染色体23个位点荧光检测试剂盒 | 盒 | 1 | | 21000.00 |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规格200人份/盒。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D13S317、 FGA、CSF1PO、vWA、D1S1656、Penta E、DYS391、和 1 个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 ▲3、为确保产品的准确性，所投产品实体 bin 数量不少于 356 个，bin总数不少于449个。（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4、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400bp，其中不少于15个小于250bp的基因座。（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5、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   6、所采用的检测试剂产品需具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46 | POP4胶-3500/384 | 盒 | 6 | | 2700.00 | 1. 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作为DNA片段分析电泳分离的介质。 2、设计成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 3、可检验384个样品（在3500系列DNA测序仪系统上最多进样16次）。 4、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5、规格384人份/盒 |
| 47 | 阳极缓冲液 | 盒 | 3 | | 1500.00 | 1. 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 2、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pH。 3、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4、调解电泳系统的酸碱度，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pH范围。   5、规格4瓶/盒 |
| 48 | 阴极缓冲液 | 盒 | 3 | | 2000.00 | 1. 适用于采购人使用单位目前现有3500系列DNA测序仪，竞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能在该设备上良好运行。 2、槽中预装1×缓冲液来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3、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4、调解电泳系统的酸碱度，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pH范围。   5、规格4瓶/盒 |
| 49 | 高纯甲酰胺 | 盒 | 5 | | 1230.00 | 每瓶5ml，用作化学变性，适用于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规格5ml\*4/盒 |
| 50 | 半裙边96孔反应板 | 盒 | 10 | | 260.00 | 1、高效的PCR扩增提供了无可比拟的温度精确性和均一性，该板由单一刚性聚丙烯材料制成。 2、用于PCR扩增及电泳，规格：10块/盒。 |
| 51 | 调节试剂 | 盒 | 2 | | 500.00 | 3500系列调节试剂，规格1个/盒。 |
| 52 | 液态蛋白酶K | 瓶 | 1 | | 1025.00 | 用于生物样品中蛋白质的一般性消化，经纯化去除了DNA酶和RNA酶活性。  规格2ml/瓶 |
| 53 |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盒 | 2 | | 600.00 | 1、使用方法简单，配备专门撕膜镊使用更加方便 2、提取膜片粘性强，膜片与胶本身不与市面上常见的DNA提取试剂发生反应 3、无菌，无外源DNA的条件下生产，绝无外源DNA污染，规格100个/盒，10\*10mm |
| 54 | 大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盒 | 2 | | 900.00 | 1、使用方法简单，配备专门撕膜镊使用更加方便 2、提取膜片粘性强，膜片与胶本身不与市面上常见的DNA提取试剂发生反应 3、无菌，无外源DNA的条件下生产，绝无外源DNA污染，规格100个/盒，15\*15mm |
| 55 |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III型） | 盒 | 8 | | 140.00 | 40份/盒；用于生物物证的提取与保存。 |
| 56 | PCR纯化试剂盒 | 盒 | 1 | | 5200.00 | 1、250人份/盒，试剂盒包含离心柱、缓冲液和收集管，用于纯化100 bp以上的 PCR DNA 片段。 2、通过快速、方便的结合-洗涤-洗脱步骤纯化10kb以内的DNA片段，洗脱体积为 30～50微升，适用于骨骼等检材的DNA提取。 |
| 57 |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24道全自动专用，48次） | 盒 | 1 | | 2400.00 | 1、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DNA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12块且均为48孔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2块8孔磁套及12块8孔空白洗脱板，洗脱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 4、专用洗脱液，可有效降低洗脱产物的，长期保存DNA保存性能好，不降解、不分层； 5、产品规格：48次/盒 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58 |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24道全自动专用，96次） | 盒 | 2 | | 4800.00 | 1、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DNA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12块且均为48孔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2块8孔磁套及12块8孔空白洗脱板，洗脱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 4、专用洗脱液，可有效降低洗脱产物的，长期保存DNA保存性能好，不降解、不分层； 5、产品规格：96次/盒； 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59 | 0.2ml扩增管 | 盒 | 7 | | 300.00 |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0.2ml，1000个/盒。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60 | 0.6ml扩增管 | 盒 | 2 | | 200.00 |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0.6ml，1000个/盒。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61 | 1.5ml离心管 | 盒 | 6 | | 80.00 | 1、管壁需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管盖较普通的PCR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蒸发的危险。 3、规格:1.5ml，500个/盒。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适用于PCR扩增。 |
| 62 | 10ul袋装透明短吸头 | 包 | 10 | | 100.00 |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10μl量程移液器。  规格1000个/包 |
| 63 | 200ul袋装黄色吸头 | 包 | 5 | | 100.00 |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200μl量程移液器。  规格1000个/包 |
| 64 | 1000ul袋装蓝色吸头 | 包 | 5 | | 100.00 | 高质量的聚丙烯材料，耐高温，透明度好，洁净、疏水性表面使液体残留量降至最低，加工精度高，适用于1000μl量程移液器。  规格1000个/包 |
| 65 | 丁腈橡胶手套 | 箱 | 2 | | 720.00 | 丁腈手套.无粉.小号.蓝  规格 10盒/箱×100只/盒 |
| 66 | 丁腈橡胶手套 | 箱 | 2 | | 720.00 | 丁腈手套.无粉.中号.蓝  规格 10盒/箱×100只/盒 |
| 67 | 一次性使用口罩 | 盒 | 20 | | 18.00 | 一次性口罩，独立灭菌包装，防护用品。  规格 独立包装；50个/盒 |
| 68 | 一次性垫巾（小） | 包 | 65 | | 10.00 | 50\*60cm;10张/包；一次性垫巾，灭菌、防油、防水。 |
| 69 | 一次性垫巾（大） | 包 | 25 | | 60.00 | 100\*200cm;10张/包；一次性垫巾，灭菌、防油、防水。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期限）及地点 | | | |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一年内供货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 付款方式 |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交付所有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
| 验收标准 | | | | 1、供货验收时，要求供应产品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供货时出示对应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等文件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标准验收；验收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性能等，所供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或满足其参数要求。  2、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无瑕疵和缺陷，同时外包装印有明确的制造厂商及执行标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拆封验收合格，采购人如对质量有异议，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检验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责令三日内对货物做出调整，调整过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监管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依法处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质量保证期：（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损，若产品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货物交货后，如发现型号不对、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24小时内进行修改或调换。 4. 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使用地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提供货物相关技术资料（如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等）。 | | |
| 报价要求 | | | | 1、竞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如有）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供应商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其它 | | |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责令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作退货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2、本表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或直接打印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签章）的；

2）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0）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2）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桂财采〔2022〕31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

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 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 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也可

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 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 授权 ”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 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 ”字表示列举

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时间（期限）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实质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自行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交付所有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给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